

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 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（剩余资源储量）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摘要

中鑫众和评报[2020]第 110 号

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和程序，对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。现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：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

二、评估委托人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

三、评估目的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剩余资源储量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，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。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，而为委托方提供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（剩余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

五、评估报告日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

六、评估方法：折现现金流量法

七、评估主要参数：

评估矿区面积 2.0682 平方公里，开采标高 304 米至 75 米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的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25512.457 万吨，保有的资源储量（111b+122b+333）14983.411 万吨。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14983.411 万吨；可信度系数 1.0，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14983.41 万吨。设计损失量 91.16 万吨。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采矿回采率 97%，废石混入率为 6.1%，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4445.48 万吨。

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25512.457 万吨，按照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损失、回采率计算可采储量 24658.66 万吨，其中发证始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，共生产 1.79 年，消耗矿石量（可采储量）778.65 万吨，2006 年 10 月 1 日后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2271.35 万吨，则剩余资源储量（可采储量）11608.66 万吨

生产规模为 950 万吨/年。产品方案及产量：水泥用灰岩。

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6.19 年。

固定资产投资 11530 万元，土地费用 557.89 万元，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：水泥用石灰岩 25 元/吨；单位总成本费用 17.29 元/吨，单位经营成本 16.05 元/吨；折现率 8%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在评估基准日，以剩余资源储量（可采储量）11608.66 万吨为基础，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（剩余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 **24265.03**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陆拾伍万零叁佰元整。单位采矿权出让收益 2.09 元/吨（矿石可采储量）。

九、特别事项说明

根据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（试行）》，若本评估结果公开，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。评估结果不公开的，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。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，需重新进行评估。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相差一年以上，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。

以上内容摘自中鑫众和评报[2020]第 110 号《广东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-井口面山石灰石矿（剩余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。

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法人代表：

矿业权评估师：

矿业权评估师：

李洪文

李洪文

李洪文

